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2-068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2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道峣山路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雷声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111,663,3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85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72,367,5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57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39,295,7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2881%。

（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8,081,6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63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0,536,5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80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7,545,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555%。

（四）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法律顾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议案 1.00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111,661,940	99.9987%	1,400	0.0013%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18,080,238	99.9923%	1,400	0.0077%	0	0.0000%

议案 2.00《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111,662,040	99.9988%	1,300	0.0012%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18,080,338	99.9928%	1,300	0.0072%	0	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分之 2 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议案 3.00《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9,102,604	99.9857%	1,300	0.0143%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9,102,604	99.9857%	1,300	0.0143%	0	0.0000%

本项议案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航天复合材料研究所、陕西电器研究所、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祝心怡律师、王婴秋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2-069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王健儒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王健儒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王健儒先生简历

姓名	王健儒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 年 2 月
民族	汉族	籍贯	陕西宝鸡	出生地	陕西宝鸡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参加工作时间	2003 年 4 月	技术职称	研究员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 博士研究生学位	毕业院校	西北工业大学		
身份证号	610323197802101118				
简历	1996.09-2000.07 西北工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本科 2000.09-2003.04 航天四院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专业硕士 2007.03-2014.04 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专业博士 2003.04-2008.08 航天四院四十一所 104 室设计师 2008.11-2010.03 航天四院四十一所 104 室主任助理。 2010.03-2012.03 航天四院四十一所 111 室副主任 2012.03-2014.08 航天四院四十一所 111 室主任。 2014.08-2017.06 航天四院四十一所科技委常委 2017.06-2018.11 航天四院四十一所科技处处长 2018.11-2022.01 航天四院四十一所副所长 2022.01- 至今 航天四院四十一所所长、党委副书记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于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决定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4:00 在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道峣山路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楼会议室，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陈雷声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1,663,3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8590%。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2,367,5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57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9,295,7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881%。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如下议案进行审议：

（一）《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二）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三）为关联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该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 /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11,661,9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8,080,2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3%；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11,662,0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8,080,3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9,102,6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7%。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9,102,6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7%；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生效。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祝 心 怡　王 婴 秋
负责人：赵 黎 明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58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董事田泽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公司董事田泽云先生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103%）。

近日，公司收到了田泽云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泽云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田泽云	集中竞价	9 月 21 日-9 月 22 日	12.33	30,000	0.0102
	合计	-	-	30,000	0.0102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按公司最新总股本 293,479,151 股计算。

田泽云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含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 12.21 元 / 股 -12.42 元 / 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田泽云	合计持有股份	114,312	0.0390	84,312	0.02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	0.0102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312	0.0287	84,312	0.0287

注：1.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74,609 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其中，回购注销田泽云先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688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94,053,760 股变更为 293,479,151 股，田泽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由 120,000 股减少为 114,312 股，其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由 90,000 股减少为 84,312 股。

2、上表中减持前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均按公司最新总股本 293,479,151 股计算。

3、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含股权激励限售股和高管锁定股。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田泽云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田泽云先生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田泽云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田泽云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2-084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2]第 000516 号）。经事后核查，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报告披露的部分内容有疏漏，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2019 年 4 月 26 日、2019 年 7 月 16 日、2019 年 7 月 23 日、2019 年 8 月 20 日以闲置募集资金 23,900 万元、8,000 万元、10,000 万元、12,000 万元、6,1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已全部归还。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已将本次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89,390.91 万元（因财务转账人员操作失误，实际转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 89,4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期已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7,632.21 万元募集资金，将视同直接划转，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更正后：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6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2018 年 6 月 28 日、2018 年 7 月 20 日、2018 年 8 月 15 日、2018 年 8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 3 日、2019 年 1 月 21 日以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800 万元、10,000 万元、10,000 万元、3,000 万元、10,000 万元、12,3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归还 10,000 万元，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归还 12,300 万元，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归还 10,000 万元，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归还 23,800 万元。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2019 年 4 月 26 日、2019 年 7 月 16 日、2019 年 7 月 23 日、2019 年 8 月 20 日以闲置募集资金 23,900 万元、8,000 万元、10,000 万元、12,000 万元、6,1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已全部归还。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已将本次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89,390.91 万元（因财务转账人员操作失误，实际转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 89,4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期已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7,632.21 万元募集资金，将视同直接划转，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与《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其他事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由此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2-055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福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菡商务”）的通知，福菡商务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其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由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股东变更	马红富、张芬梅、王国福、郑凌云、李俊、王建、李文胜、王集林、王晓娟、李艳玲、徐玉琴、马俊明、李志起、郦正友、章魁山、秦瑞生、周毅、曲佳林	王国福、郑凌云、李俊、张芬梅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福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695645 20XN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国福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 年 01 月 13 日

住　　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聚训村 258 号（上海市崇明现代农业园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福菡商务股东变更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产生影响，福菡商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6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临床试验 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9 月 22 日，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四川弘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合生物”）申报的注射用 KH617 获得中国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开展临床试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一. 药品基本信息产品名称：注射用 KH617 剂型：注射剂（冻干制剂）适应症：本品拟用于晚期实体瘤患者（包括成人弥漫性胶质瘤）

注册分类：化药 1 类审批结论：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200491 国二. 产品简介　注射用 KH617 是弘合生物合成生物学平台的首个进入临床试验申报的产品，是弘合生物自主研发的拟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患者（包括成人弥漫性胶质瘤）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化药 1 类创新药。三. 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药品从研发、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2-053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已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的矿山建设项目征地、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后续推进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亦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2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开市起复牌。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的（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及核查，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 日、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5 月 29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29 日、2021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9 月 28 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019、2021-030、2021-035、2021-039、2021-043、2021-050、2021-053、2021-058）。

2021 年 11 月 23 日，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及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猪拱塘铅锌矿权的矿业权出让权益金缴纳等事项的变更，公司与交易对方董赢、柏光辉签署《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董赢、柏光辉关于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调整议案，并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2022 年 1 月 25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3 月 25 日、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2022 年 6 月 24 日、2022 年 7 月 23 日、2022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067、2022-004、2022-008、2022-011、2022-013、2022-027、2022-031、2022-038、2022-040）。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涉及的征地、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同时交易双方正就部分交易方案细节进行磋商。如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后，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每 30 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直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公司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11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九名董事参与了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汪东颖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届期相同。

汪东颖先生的简历见附件一。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汪东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届期相同。

汪东颖先生的简历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汪永华先生担任公司常务高级副总经理、孔德珠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张剑洲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陈磊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尹爱国先生担任公司技术负责人。

以